切 結 書

#### 本人 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

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此 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（委託審查考生用）

# 立委託書人（報考人）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 （受託人）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### 委託人（報考人）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**